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书面传签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韩玉彬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胡亚春因疫情期间在外地以书面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胡豪杰因疫情期间在外地以书面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

款合计 1,000 万元，分别为：（1）借款金额 75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收购废旧电子产品，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2 基点，本笔借款由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 4 社的土地和房屋[不动产权编号：川（2016）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及其配偶胡明霞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借款金额 25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收购废旧电子产品，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2 基点，本笔借款由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及其配偶胡明霞女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亚春先生、胡豪杰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